

淄博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夜经办发〔2022〕4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和 《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服务业主管部门，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和支持夜间经济发展，繁荣活跃消费市场，现将《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载体

认定标准》和《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修改完善，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原《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试行）》和《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试行）》（淄夜经办发〔2020〕9号）文件不再执行。

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代章）

2023年4月14日

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3号），激励夜间经济载体加快发展，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制定如下夜间经济载体认定标准。

一、夜间经济街区业态及管理主体界定

（一）关于夜间经济商业业态的界定

夜间经济商业业态主要有如下种类：

1. 购物：购物中心、百货店、便利店、专卖店、超市、服装店等；
2. 餐饮：餐厅、面馆、自助食堂、小吃店（铺、摊）、咖啡店、酒吧、水吧、果吧、冷饮店、甜品店、茶馆等；
3. 文化：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电影院、音乐演艺厅（场所）、KTV、书店、书吧、城市书房、网吧、动漫音像视听场所、文创体验空间、老字号店铺、非遗店铺等；
4. 健身运动：健身馆、游泳馆、运动训练馆（大小球类、瑜伽、跆拳道）等；

5.教育培训：婴幼儿教育、中小學生課外教育、職業培訓、老年大學、研學體驗、各類興趣培訓等；

6.休憩康養：現代養生、汗蒸洗浴、保健按摩、美容美髮、足療等；

7.休閒旅遊：旅店、客棧、民宿、夜景觀、公園夜遊等；

8.其它：各類針對特定客群的體驗店、各類手工藝人鋪子或便民修理鋪、汽車美容店等。

（二）關於夜間經濟街區管理主體的界定

夜間經濟街區是指由多種夜間商業業態構成，各類經營業戶在道路兩側呈線狀分布，長度不小於100米的商業街；或者各類經營業戶在一個塊狀區域或一個商業綜合體內分布，整體經營面積不少於1萬平方米的夜間經濟商業區、商業綜合體或夜市。

夜間經濟街區按照管理主體可分為企業主導型和政府主導型兩類。企業主導型是指街區管理主體為在我市注冊登記的法人企業，由管理主體對街區統一招商、對業態進行統一布局、對業戶進行統一物業管理的商業街區（包括商業綜合體等）。政府主導型是指街區管理主體為政府派出機構或者街道辦、鎮、社區等政府性質的機構。

二、市級夜間經濟示範載體認定標準

（一）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1.管理主体。在我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地方政府派驻的街区管理机构或街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社区居委会等。

2.规划选址。（1）符合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符合城市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3）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周边商业氛围浓厚。

3.品牌影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成为市内外消费者、商务旅游客群消费目的地。

4.街区规模。长度不少于100米的商业街或商业经营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或商业区，且固定商铺数量不少于30家。

5.业态结构。购物（含便利店）、健身、娱乐、文化、休闲、社区服务、非遗文创、老字号等业态原则上不少于3种，商业定位科学合理，特色鲜明。

6. 街区环境。（1）街区原则上应有设计美观的牌匾标识；（2）街区主要入口标志鲜明醒目，整体风格美观大方，商业门店、牌匾、招牌、橱窗、广告、标志、店外照明和临街外墙的装修应与商业街总体风格保持协调；（3）街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等应美观实用、便于管理，规范摆放；（4）街区地面硬

化，环境卫生良好、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整洁，适当配套美化、绿化景观；（5）经营活动无污染、无突出扰民现象。

7.灯光夜景。按照街区特色和风貌，统筹实施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建筑照明，灯光错落有致，层次感强，亮暗分布合理，重点突出，具有美观舒适的视觉效果。

8.设施配套。（1）街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卫生保洁等配套设施完善；（2）配备与街区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9.街区管理。（1）物业管理服务规范，经营秩序良好；（2）商户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在经营场所明示。

10.街区投资。2021年以来街区管理主体用于街区建设、改造、亮化升级、配套完善、设备购置等的投资不低于300万元。

（二）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

在我市注册，具有音乐餐厅、酒吧咖啡厅、演艺厅、网络教育培训、城市书房、健身养生馆、24小时便利店、特定客群体验店等引领夜间经济新兴业态运营模式发展趋势的企业。2021年以来企业用于经营场所建设、改造、装修、设备购置、美化亮化及其他服务产品购置等的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三、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载体管理

对获得“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淄博市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称号的街区和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后续运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示范街区和示范企业称号。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办法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3号）文件要求，为激励各级加快推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经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对符合《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规定的街区或企业，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一、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载体奖励办法

为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本着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实施的原则，重点奖励达到认定标准的夜间经济示范载体，同时予以授牌。列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且达到认定标准的示范载体优先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申报。对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冲击影响较大的各类夜间经济载体，特别是餐饮、旅游、文化娱乐及新业态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可适度放宽，放宽后标准不低于原标准的90%。

第一条 奖励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符合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标准的，每个街区管理主体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条 奖励市级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

符合市级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认定标准的，每家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积极培育本土品牌，对于在市内知名度高、在市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淄博本土夜间经济品牌企业，达到认定标准的，优先奖励。

二、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载体申报程序

第三条 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程序

1.申请。坚持自愿原则，由街区日常运营（管理）机构向所在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附件1）；

（2）街区日常运营管理机构设立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管理机构设置批文等）；

（3）街区内商户营业执照证号及经营地点明细表；

（4）街区投资证明材料。用于街区建设、改造、亮化升级、配套完善、设备购置等相关投资的证明材料（投资账目明细，建设合同、协议，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5）街区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景照片2张以上。

2.初审。各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对街区运营（管理）

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正式文件向市发展改革委出具推荐意见，并附各申报单位相关申报材料。

3.审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根据各区县提报的示范街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查验，综合申报材料、区县初审意见、实地考察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经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研究通过后，提出拟认定为“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的名单，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

4.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名单。

第四条 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程序”。属于连锁经营企业的，须由注册地在本市的总部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淄博市夜间经济新业态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

3.投资证明材料。用于经营场所建设、改造、装修、设备购置、美化亮化及其他服务产品购置等相关投资的证明材料（投资账目明细，建设合同、协议，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4.夜间经营场所情景照片2张以上；
- 5.企业信用证明；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企业申报年度内运营状况证明。

三、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第五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的要求

申报单位应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规行约，主动做好公安、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安保预案和预防工作，主动履行社会公共义务、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若参与申报的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或新兴业态企业存在噪音、异味等污染问题经查实后，拒不整改或问题反复出现2次以上的，不予申报。

第六条 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要求

参与评审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执业，客观、公正、独立地出具评审结果，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列入诚信平台黑名单，不再使用。

第七条 相关责任

对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单位，追回本年度专项资金，并取消该单位下年度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负有对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标准和条件的初审责任，对资格审查不严、申报标准把关不严、初审责任不到位，导致影响资金申报公平公正和出现后续审计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区县下年度推荐申报资格，并对相关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进行全市通报。

第八条 奖励资金管理使用

获得奖励资金的政府主导型示范街区管理主体，必须将资金用于街区建设、招商、亮化提升、配套完善和街区卫生保洁等环节，不得挪作他用，对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一经发现，追回资金并给予严肃处理。对于企业性质的示范街区管理主体和新兴业态示范企业获得奖励资金的，可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用于企业经营、经营场所改造提升和购置设备等环节。

第九条 绩效评估

对获得奖励满1年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and 新兴业态示范企业实行年度评估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对示范街区运营主体和新兴业态示范企业申报材料中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指导督促企业创新、规范运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四、其它

第十条 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

申报材料编制及报送时，申报单位和区县初审部门必须出具承诺书，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初审结果是否符合申报标准进行承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推进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两年。

- 附件：1.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
- 2.淄博市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申报表
- 3.申报单位承诺书
- 4.初审单位承诺书
- 5.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

附件1

淄博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街区基本情况	街区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建成开街时间			
	街区管理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街区管理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址情况	是否取得相关 规划许可		近半年是否发生 消防安全事故	
	周边公交 站点情况	(站点数量、通过车次、与街区直线距离等)		
	街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商 业配套	(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载体分布情况)		
品牌影响	获得各级荣誉 情况			
街区规模	商业街长度（商业街填写） (m)		商业经营面积（商 业综合体或商业 区填写）(m²)	
	固定商铺数量		移动摊车数量	

业态结构	业态种类及数量	1. 购物 ☐ 2. 餐饮 ☐ 3.文化 ☐ 4.健身运动 ☐ 5.教育培训 ☐ 6.休憩康养 ☐ 7.休闲旅游 ☐ 8.其它 ☐		
街区环境	是否有街区牌匾标识		是否有街区导引图或电子导示屏	
	街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车是否统一管理		街区地面是否硬化	
	垃圾桶数量		餐厨垃圾是否统一处理	
夜景灯光	是否统一设计			
配套设施	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及餐饮油烟处理等是否完善			
	公共卫生间数量			
	是否配备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营业时间	一般闭市时间			
街区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			
	商户办理经营许可证照情况			
街区2021年以来投	单位（万元）			

资情况		
截止申报之日1年内街区经营管理主体（企业）绩效情况（营业收入及增速）及未来一年的绩效发展目标		
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淄博市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夜间经济新兴业态 示范企业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所属 业态	音乐餐厅 ☐ 酒吧咖啡厅 ☐ 演艺厅 ☐ 网络教育培训 ☐ 城市书房 ☐ 健身养生馆 ☐ 24小时便利店 ☐ 特定客群体验店 ☐ 其他 ☐
2021年以来 完成投资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		经营场所消防安 全设施是否齐备	
截止申报之日1年内街区经营管理 主体（企业）绩效情况（营业收入 及增速）及未来一年的绩效发展目 标			

区县发展改革（服务业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单位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现承诺： 此次上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实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	

注：必须是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

附件 4

初审单位承诺书

初审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现承诺： 申报单位提报的所有材料，经我单位对照企业原始材料进行了现场严格审核，符合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认定标准，材料齐备，同意上报，并承担因审查不严格不全面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初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必须是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名。此表作为初审单位推荐正式文件的附件。

附件5

淄博市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封面）

申报单位名称	(示范街区管理主体及企业名称)			
申报载体类型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市级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邮箱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